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堅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堅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並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慫恿其他愛心計程車司機未來拒載之意圖損害陳政雄利益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意」之記載為「竟意圖損害陳政雄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之記載，第10行「足生損害於陳政雄」之記載前補充「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陳政雄前揭個人資料」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其蒐

01 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其
02 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所謂「蒐集」
03 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
04 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
05 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則指
06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
07 條、第2條第1款、第3款至第5款、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
08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
09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
10 所謂「損害他人之利益」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參照）。

12 (二)查告訴人陳政雄之電話號碼、地址等聯絡方式之資訊均屬受
13 保護之個人資料，被告陳志堅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繼而擅自
14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至LINE「番鴨支
15 援群組」群組中，顯無正當之特定目的而利用告訴人之個人
16 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且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無
17 訛。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
18 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上開資料
20 均屬個人隱私權保護之範疇，非於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必要
21 範圍內，不得非法利用，竟為使告訴人不能獲得其他愛心計
22 程車之搭乘機會，恣意將告訴人前揭個人資料傳送他人而為
23 利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顯見被告缺乏法治觀念，殊值
24 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
25 訴人並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偵卷第93
26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
27 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緩刑之說明：

31 (一)本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1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且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
03 告訴人達成和解，亦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04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
05 虞，故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7 (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情節，及因法治觀念不足而為本案犯行，
08 為促使被告日後強化法治觀念，重視法規秩序，恪遵法
09 令，並彌補其犯罪之危害，本院認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免
10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
11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依同法第
12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3 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4 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
15 期間，如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17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吳梨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04 一、法律明文規定。
0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9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 六、經當事人同意。
1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1633號

26 被 告 陳志堅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28 0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並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志堅為職業駕駛，其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10時30分
04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運送陳林錦姬
05 及陳仁森。嗣因陳志堅未按表收費並超收車資（詐欺部分另
06 職權不起訴）而與陳林錦姬之子陳政雄發生糾紛。陳志堅遂
07 基於慫恿其他愛心計程車司機未來拒載之意圖損害陳政雄利
08 益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意，於113年2月21日下午3時
09 許，在多數特定愛心計程車司機得以見聞之通訊軟體
10 LINE「番鴨支援群組」群組中，散布陳政雄之手機門號及住
11 址，宣稱載運該名手機門號所有人將可能遭其向主管機關檢
12 舉云云，足生損害於陳政雄。

13 二、案經陳政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陳志堅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核與告訴人陳政
16 雄指訴情節相符。此外，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7
17 日桃交公字第1130076055號函及附件、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18 番鴨支援群組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
19 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
21 第1項前段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
22 用個人資料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陳雅譽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蔡長霖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05 所犯法條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9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0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同法第20條

1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14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6 一、法律明文規定。

1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1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3 六、經當事人同意。

2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